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0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昀彥
　　羅翊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零壹萬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其中（一）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（三）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（四）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玖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